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期：☐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科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分數____分，該科排名第__名			小過以上處分 ☐ 有 ☐ 無
應繳文件	☐ 父親、母親、學生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須含父親、母親、學生等三人）。 ※以上資料若已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助學學雜費補助查核者免附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_____			
重要事項說明與切結書 一、本校提供弱勢學生每個月新台幣 7,000 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補助 4 個月為限。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須到指定單位進行服務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應服務時數，並由各服務學習單位進行服務學習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下一次申請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三、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學習學校各類校務行政及學生事務諮詢服務、教學相關活動、環境整潔維護等。 四、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並同意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及家戶資料，以作為申請獎助學金之用。 五、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本人同意若未完整提供或請求停止、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由本人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任用單位核章	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	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學生事務處主任	